

國立臺灣大學聘僱研究計畫經理要點

98.2.10 本校 25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內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效，並加強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研究計畫總經費應逾(含)新臺幣貳仟萬(人文社會研究計畫逾(含)新臺幣壹仟萬以上)，或所屬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助理及技術人員合計逾(含)十人者。
- 三、本要點所稱研究計畫經理，指在研究計畫經費內，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行政人員。
- 四、研究計畫經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碩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研究計畫從事相關之計畫行政管理工作三年以上者。
 - 2.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研究計畫從事相關之計畫行政管理工作六年以上者。
- 五、各研究計畫進用研究計畫經理時，應辦理公開甄選(公告至少三日)，經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進用，並於到職日至研究發展處辦理報到手續及簽約。
- 六、研究計畫經理之酬金，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酬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研究計畫經理之薪資，由審核小組依其學經歷資格核定之；服務滿一年表現優異者，得加薪新臺幣壹仟元。最高薪資以不超過新臺幣伍萬伍仟元整為原則。但計畫委託機構另其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